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B03-316 會議室

主 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班級導師名單如下：

宣 O 慧老師及簡 O 宜老師（四年級）、何 O 如老師及孫 O 卿老師（二年級）、吳 O 椒老師及賴孟龍老師（三年級）、吳 O 名老師及謝 O 慧老師（四年級），感謝以上老師協助。

3. 113 學年度碩士(專)班新生認輔教師及學生名單如下：

碩專班：楊 O 朱老師(碩專一、碩專二)

碩士班：

(1)認輔教師：宣 O 慧老師(劉 O 彤)、楊 O 朱老師（陳 O 綾）、葉 O 菁老師（張 O 虹）、鄭 O 青老師(劉 O 好)、吳 O 椒老師(謝 O 辰)、孫 O 卿老師（楊 O 好）、簡 O 宜老師（石 O 文）、何 O 如老師（杜 O 薇）、賴 O 龍老師（方 O 安）、吳 O 名老師（陳 O 盈）、謝 O 慧老師（黃 O 婷、吳 O 秀），感謝以上老師協助。

4. 本系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大二以上)5 名，邀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 O 蓉助理教授、嘉義市私立昇學幼兒園吳 O 珠園長、嘉義市孩得堡幼兒園張 O 紐園長擔任面試委員，錄取名單業經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錄取 1103613 許 O 希、1103618 陳 O 妮、1103623 李 O 萱、1103643 蔡 O 蓉等 4 位同學，擬由所屬班導師協助擔任輔導老師。

5. 今年教師資格檢定業於 7 月 29 日(星期一)放榜，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共計 36 人報考幼兒園師資類科，35 人通過檢定，教檢通過率 97.22%。另有非應屆畢業生 2 人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檢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1 人通過小教師資類科檢定。

6. 本系於 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與所學會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113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與系學會合作辦理大學部新生座

談會，感謝宣○慧主任、吳○椒老師、簡○宜老師、何○如老師、賴○龍老師、吳○名老師、謝○慧老師出席新生座談會。

7. 本系系學會今年主辦校際幼幼盃，系辦這邊會全力幫忙學生。另外本系課輔社已經回歸為本系的社團，主要以學前階段的輔導服務為主。本系有聘請廖○彥同學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各班導師在學生參與社團方面的輔導，也可以請廖俊彥同學幫忙。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教育館 107 教室冷氣機更換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於每次檢定公告前抽出 3 個主題…」。(如附件頁 1-2)
2. 主題範圍庫為自我概念、家庭、人際關係、人與大自然、美德、生命教育、性別角色、多元文化、弱勢關懷、想像、情緒等 11 個主題。
3. 本學期辦理時間研習擬為 11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6 節，檢定為 12 月 11 日下午 56 節。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經抽籤，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為生命教育、性別角色、多元文化。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增進本系學生參與校內社團活動，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2. 本要點修正第三點第四項：
社團活動：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本系系學會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頁 3-5，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點 【大學部師資生】 (四)社團活動 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 本系系學會 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第三點 【大學部師資生】 (四)社團活動 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 校內 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決議：本系暫不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林 O 廷同學(學號:略)師資生資格淘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第 5 點規定如下：
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
 (四)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
 (五)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六)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本學系將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
 (附件頁 6-8)
- 林生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未達 75 分已達 4 次，本系已分別於 111-2、112-1、112-2 學期初進行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學生成績如下表：

姓名	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			
	111-1	111-2	112-1	112-2
林 O 廷	68.8	71.1	73.2	67.8

- 檢附林生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成績單(附件頁 9-17)。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請班級導師依照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第五點第六項輔導林生，請系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教務處並寄發正式公文通知學生。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書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中討論有關未來大學部申請入學之書審委員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
2. 教務處招生組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來信通知，為利業務推動，請各學系選出種子教師至少 2 位，協助申請入學評量尺規修正、準備指引訂定、資料審查等，
3. 因此本系預計以抽籤方式選出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書審委員(須擔任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由於 112、113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書審委員已由已由宣○慧主任、楊○朱老師、葉○菁老師、何○如老師、賴○龍老師、謝○慧老師擔任，因此 6 位老師不列入本次抽籤人選之中。

決議：

經抽籤，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書審委員(須擔任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由鄭○青老師、吳○椒老師擔任、吳○名老師。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錄取情形為繁星推薦 5 名、申請入學 23 名、分發入學 24 名(含原民 1 名)。
2.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如下，請老師討論是否需要修正。

學測成績*40%+審查資料*30%+面試*30%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均標	4	1
英文	--	--	1
數學 B	--	--	1
社會	均標	3	1

自然	--	--	--
----	----	----	----

3.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如下，請老師討論是否需要修正。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學測)*1.5	1
英文(學測)*1.5	2
數學(學測)*1	3
歷史(分科)*1	4
地理(分科)*1	5

4. 檢附他校幼教系採計科目及加權如附件頁 18-19。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依照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填報，無需異動。
-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修正採計科目為國文(學測)、英文(學測)、數學(學測)，刪除歷史及地理兩科，加權數及同分參酌順序無異動。
- 因本校教務處通知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則採計科目應採計分科測驗至少一科，會後經全體教師表決決議，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修正採計科目為國文(學測)*1.5、英文(學測)*1.5、數學(學測)*1、公民(分科)*1。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 107 教室單槍投影機更換案，請討論。

說明：

- 本系教育館 107 教室單槍投影機已無法使用，故由系上採購 107 教室新的單槍投影機，汰換單槍投影機費約為 25,694 元/台（訂購單如附件頁 20）核銷方式以 113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修正後通過，核銷方式改用本系「子計畫十五與偏鄉與實習幼兒園建立永續夥伴關係並推進社會服務之實踐」計畫進行核銷。

提案七

案由：關於本系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增設幼兒園特殊類科師資，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 113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承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申設研商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頁 21-24）
- 本系師資培育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申設籌備會議，決議由本系及特教系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增設幼兒園

特殊類科師資之教學量能。

3.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園教育階段)專業學分表如附件 25-26。

決議：本系同意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特殊類科師資課程開課。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50 分。